

江苏宏亮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宏亮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亮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指派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联东先生主持，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4 点 30 分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酒都大道 118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 1009 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 日 9:15 至 2021 年 8 月 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通知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时间、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提交的文件等。公司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变更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公告中明确了鉴于江苏南京出现多例新冠肺炎本土病例，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由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29会议室）变更为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1009会议室），现场会议报名登记地点由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709室洋河股份证券部）变更为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1102室洋河股份证券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均与会议通知一致。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975,0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08,634,6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6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17,609,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8%；上述人士提交了证明其股东身份的合法文件。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可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根据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股东周新虎先生、殷超众先生、韩进先生共计 3 人，因拟参与本期持股计划，属于关联股东，在对本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共计 2,880,09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 912,865,0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62%；反对票 1,862,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6%；弃权票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0,635,9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10%；反对票 1,862,4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70%；弃权票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股东周新虎先生、殷超众先生、韩进先生共计 3 人，因拟参与本期持股计划，属于关联股东，在对本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共计 2,880,09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 912,865,0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62%；反对票 1,862,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6%；弃权票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0,635,9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10%；反对票 1,862,4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70%；弃权票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

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东周新虎先生、殷超众先生、韩进先生共计 3 人，因拟参与本期持股计划，属于关联股东，在对本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共计 2,880,09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12,783,0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72%；反对票 1,944,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6%；弃权票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0,553,9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10%；反对票 1,944,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70%；弃权票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六、其他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宏亮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8月2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江苏宏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成

经办律师： 张戈

杨明
